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猶如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江西省高速公路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37,651,339	20.04
江西省金融控股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47,546,956	7.43
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資產管理中心 <sup>(2)</sup> (「資產管理中心」)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347,546,956	7.43
南昌市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53,411,300	5.42
萍鄉市匯翔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41,088,500	5.15
萍鄉市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41,088,500	5.15
江西振興發展匯翔一號投資中心 (有限合伙)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41,088,500	5.15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80,000,000	3.85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83,000,000	1.78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江西省高速公路為最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由江西省交通運輸廳全資擁有。
- (2) 江西省金融控股為第二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由資產管理中心全資擁有，而資產管理中心則由江西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資產管理中心被視為於江西省金融控股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萍鄉市匯翔為國有股東之一，由萍鄉市匯豐投資有限公司、江西振興發展匯翔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及萍鄉市新區建築安裝總公司分別持有45.57%、40.97%、9.32%及4.14%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萍鄉市匯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西振興發展匯翔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被視為於萍鄉市匯翔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為國有股東之一。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組織煙葉生產及捲煙銷售、網絡建設、專賣管理及執法監督。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直接持有約3.85%的股份。同時，江西省錦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78%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份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視作擁有之權益」。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江西省高速公路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西省金融控股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資產管理中心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江西省高速公路為最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由江西省交通運輸廳全資擁有。
- (2) 江西省金融控股為第二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由資產管理中心全資擁有，而資產管理中心則由江西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資產管理中心被視為於江西省金融控股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